

轉診注意事項_民眾

- ✓ 於醫師開立轉診單前，與醫師溝通，由醫師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。
- ✓ 轉出醫師與病人討論轉至適當醫院，轉診科別應尊重轉診醫師專業建議。
- ✓ 應於轉診單有效期限內，依轉診單上之特約院所及科別就醫。
- ✓ 洽詢接受轉診院所之轉診設施(櫃檯)接受就醫安排。
- ✓ 經轉診治療後，病情已無需在轉診院所繼續治療時，接受安排回原轉出或其他適當之院所，接受後續追蹤治療。